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30,323	206,214	+11.7%
毛利	163,613	147,613	+10.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40,446	42,100	-3.9%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7.32	7.79	-6.0%
攤薄	7.20	7.51	-4.1%

季度財務報表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季度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報告推薦予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前，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報告。

* 僅供識別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乃是本集團充滿挑戰的一年，不同省份的招標政策都在進行改革，為市場帶來不穩。這種不明朗造成強大的逆風，在某種程度上拖慢本集團的增長動力。儘管如此，本集團在本季度繼續在發展其他領域上取得進展，準備好在艱難的環境重回正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本季度的收入較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錄得的206,214,000港元溫和增長11.7%至230,323,000港元。雖然本集團若干旗艦產品如《再寧平》®、《尤靖安》®及《立邁青》®仍能保持或加快銷售增長，較去年同季分別增長56.3%、46.5%及23.9%，惟增長動力受《可益能》®及《菲普利》®表現拖累。由於春節假期對產品需求造成不可預期的較大中斷，《可益能》®銷售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菲普利》®銷售較二零一四年同季度減少21.7%，跌幅較大，主要由於產品供應出現不可預期的中斷。有關供應此後經已回復正常，預期不會進一步造成影響。

於回顧期間內，毛利率增長穩定維持在71%，與二零一四年同季度的71.6%保持在相若水平。撇除非循環性項目，如本公司的匯兌虧損以及非全資間接附屬公司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啟動台灣的研發工作以及探討日後分拆及獨立上市之可行性研究所引致之開支，相關經營溢利在本季度之增長與收入增長水平相若。然而，該等非循環性項目以及銷售與推廣新產品（如《瑞莫杜林》®）所引致之開支增加，造成純利率由去年同期的20.4%減至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的17.6%。因此，股東應佔純利較二零一四年同期輕微減少3.9%至40,446,000港元。本集團有信心，有關倒退屬臨時性質，而隨著預期開支在未來季度回復正常，本集團將恢復正面純利增長。

於回顧期間內，銷售引進產品及專利產品分別貢獻57%及43%收入。

至於生產設施方面，本集團繼續擴大產能，以配合增多的開發工作。近來，固體製劑生產設施連同先進固體製劑開發中心以及中央品質控制實驗室的設計工作經已完成。設施的興建工作將於六月動工。於竣工時，新設施不單能讓本集團擴充至固體製劑產品，同時亦提高本集團產品開發能力及產能。此外，本集團正聯同中國夥

伴設立細胞毒素產品的生產線，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運作。有關設施將有助釋放本集團溶瘤資產(如吉馬替康)潛藏的巨大價值。吉馬替康為卵巢癌第III期腫瘤產品，對食道癌及肝癌等中國流行癌症有良好的抑制作用。

本集團在本季度加深對研發的承諾。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在研發上的投資由去年同期9,919,000港元增加25.1%至12,413,000港元。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中國藥監局」)正積極對本集團三項新化學製品進行評審。該三項新化學製品分別針對化療引起的脫髮、乾眼症及陰道感染。此外，本集團繼續加快安菲博肽的發展，啟動其用於治療ST節升高型心肌梗塞症患者的IIb期臨床研究。IIb期臨床研究的籌備工作經已完成，並獲倫理審查委員會批准開始進行臨床試驗。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前首次招募患者。

於三月，本集團專治尋常性痤瘡的阿達帕林鹽酸克林黴素複方凝膠製劑經已招募首名患者進行Ib/Ia期臨床研究。此專利配方乃由本集團內部研發計劃所創，並為本集團優先項目。上述研究的招募工作預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完成。

第一季度是一個令人振奮的季度，本集團長期不斷的努力開始帶來收穫。本集團三項引進產品於本季度取得三項臨床研究批准。經過多年的研發，《鹽酸丙酰左卡尼汀片》終於取得有條件註冊批准。獲要求的額外藥代動力學研究經已進行，預期可於二零一六年取得註冊批准。此外，《Natulan》®取得註冊研究批准，現正就治療方案最終定案與中國藥監局持續進行討論。此乃本集團首次進行治療癌症研究，並為本集團邁向癌症治療的重要一步。Istaroxime已取得IIb期研究的批准，並已完成招募患者進行首次耐藥性研究。IIb期研究照原定計劃於八月份開始。

為加快藥物開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收購兩項產品，並已開始就研究該兩項產品進行註冊。該兩項產品分別用於高血壓及青光眼，作為本集團現有心血管及眼科產品線的補充。

本集團繼續投資創新的以知識為基礎的推廣及宣傳方式，短期內可能會對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造成影響，並減少純利率。然而，本集團相信這種維持銷售增長的推廣及宣傳方式將在不久將來彰顯它的優點。事實上，本集團贊助的中歐超聲心動圖培訓項目深受中國心臟學家的喜愛。短短六個月內，該項目經已有4,000名醫生註冊。

至於企業發展方面，本集團亦達到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訂立一項配售協議，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配發3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383,849,4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之生產設施擴充、研發及一般營運資金，以改善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本集團未來投資目的。

展望

縱然醫藥市場仍然在本年度餘下期間充滿不明朗，而本集團在第一季度面對限制增長的挑戰將很有可能持續下去，但本集團繼續對二零一五年及以後的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正面的前景因為本集團基礎雄厚，而中國保健方面的消費開支將繼續拋離GDP增長。

本集團相信，第一季度業績乃受到多項無法預期事件的不良影響。然而，若干可能對短期盈利能力構成影響的投資將為本集團未來增長帶來長久效益。本集團打算在提高成本控制意識的同時，於未來繼續進行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正式宣佈，從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將取消絕大部分藥物定價管制，以完善藥物採購機制以及下放更多權力，讓市場控制醫藥成本。此舉一方面可導致藥物價格進一步受壓，惟另一方面亦可提升對藥物之購買能力，從而不斷帶動需求增長。該嚴厲政策改革短期會引致市場的不明朗，從而為業界造成負面衝擊。然而，在長遠而言，價格靈活性將有助本集團以產品競爭優勢，為市場帶來更好服務，從而增加市佔率。本集團將繼續警惕政策改變及相關風險，並專注其增長戰略，以掌握機遇。

營運及管理團隊將繼續努力不懈，令本集團的表現在往後期間再創新高。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230,323	206,214
銷售成本		(66,710)	(58,601)
毛利		163,613	147,613
其他收益		2,269	5,595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減少		(1,054)	–
銷售及分銷費用		(72,424)	(67,494)
研究及開發費用		(12,413)	(9,919)
行政費用		(35,171)	(22,949)
經營溢利		44,820	52,84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244)	(1,626)
財務成本		(754)	(786)
除稅前溢利		41,822	50,434
稅項	(3)	(5,660)	(9,689)
本期間溢利		36,162	40,745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40,446	42,100
非控股權益		(4,284)	(1,355)
		36,162	40,745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	(4)	7.32	7.79
攤薄	(4)	7.20	7.5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36,162	40,745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768	(10,37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621	—
	<hr/>	<hr/>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支出)，扣除稅項	8,389	(10,379)
	<hr/>	<hr/>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4,551	30,366
	<hr/> <hr/>	<hr/> <hr/>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股東	47,032	31,708
非控股權益	(2,481)	(1,342)
	<hr/>	<hr/>
	44,551	30,366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差額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7,236	301,196	9,200	7,782	59,344	3,319	7,793	518,471	934,341	64,526	998,867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963	-	-	-	-	963	-	963
行使購股權	140	12,523	-	(1,548)	-	-	-	-	11,115	-	11,115
分佔一間附屬公司以 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	-	-	-	6	-	-	-	-	6	4	10
根據股東協議發行股份	345	12,035	-	-	-	-	-	-	12,380	-	12,380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391	391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40,446	40,446	(4,284)	36,16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621	1,965	-	6,586	1,803	8,389
本期間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	4,621	1,965	40,446	47,032	(2,481)	44,55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7,721	325,754	9,200	7,203	59,344	7,940	9,758	558,917	1,005,837	62,440	1,068,27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6,912	292,326	9,200	5,392	60,312	-	23,284	368,579	786,005	66,053	852,058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962	-	-	-	-	962	-	962
行使購股權	195	1,127	-	(404)	-	-	-	-	918	-	918
分佔一間附屬公司以 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	-	-	-	6	-	-	-	-	6	4	10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42,100	42,100	(1,355)	40,74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	-	-	-	-	-	(10,392)	-	(10,392)	13	(10,379)
本期間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	-	(10,392)	42,100	31,708	(1,342)	30,36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7,107	293,453	9,200	5,956	60,312	-	12,892	410,679	819,599	64,715	884,3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表現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之修訂	對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會計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採納
-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 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對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就目前所確認，有關採納應不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銷售及推廣藥品。於本期間內，營業額乃指本集團就已售予外來客戶之貨品已收及應收之貨款淨額，並確認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專利產品	98,289	80,273
引進產品	132,034	125,941
	230,323	206,214

地區分類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集團逾90%之營業額乃源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之業務，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3.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988	6,320
中國企業所得稅	3,617	2,71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978
	<u>7,605</u>	<u>10,008</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1,945)	(319)
	<u>5,660</u>	<u>9,689</u>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於中國產生之稅項乃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4.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40,446	42,1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就或然股份安排作出調整	—	(403)
	<u>40,446</u>	<u>41,697</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2,365	540,499
普通股份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9,151	9,864
或然股份安排	—	4,996
	<u> </u>	<u> </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61,516</u>	<u>555,359</u>

5.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董事認為，下列交易是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a) 向Sigma-Tau集團購買

關連人士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Sigma-Tau集團	(1)	購買藥品	27,202	3,791
Sigma-Tau集團	(1)	購買實驗性 產品用於研發	2,899	803
			<u> </u>	<u> </u>
			<u>30,101</u>	<u>4,594</u>

附註：

1. Sigma Tau Finanziaria S.p.A.為本公司之股東，其亦為Sigma-Tau集團之成員公司。

(b) 來自向普樂藥業有限公司(「普樂」)提供之股東貸款之利息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到來自向普樂提供之貸款之利息收入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21,000港元)。普樂是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382	3,996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214	295
退休及其他離職後福利	2,182	3,348
	<u>5,778</u>	<u>7,639</u>

6.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本承擔：		
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投資	15,060	14,793
無形資產－特許權費用及開發成本	40,707	40,862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54	10,178
建築合約	17,411	25,334
	<u>81,232</u>	<u>91,167</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未到期外匯遠期合約承擔購買合共6,000,000歐元（參考於報告期末時的市況估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歐元）。

7.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為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於配售期間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13.02港元之價格促使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30,000,000股新發行股份。根據配售協議配售3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而所得款項淨額約383,849,4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之生產設施擴充、研發及一般營運資金，以改善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本集團未來投資目的。有關配售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發表之公佈。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小芳女士（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Marco Maria Brughera博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